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技士 黃意雯
電話：0425265394#3510
電子信箱：hbtcm01275@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字第1110122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387140000I_1110122850_ATTACH1.pdf)

主旨：為使具重症風險因子且有使用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需求之輕中度COVID-19確診病人及時獲得治療，各級醫院與基層診所醫師均可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箋，其中居家照護之確定病例不限定由衛生局派案之個案管理團隊開藥，請各醫療院所惠予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12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20號函辦理。
- 二、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Molnupiravir對於COVID-19確診病人之療效及安全性已有證據支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美國FDA及國際間已陸續發布緊急使用授權核准於臨床使用，以治療輕度至中度SARS-CoV-2感染且有重症危險因子之高風險患者，降低病人轉為重症需住院之風險。
- 三、依據「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感染臨床處置暫行指引」第17版，前揭重症危險因子包括：年齡 ≥ 65 歲、癌症、糖尿病、慢性腎病、心血管疾病(不含高血壓)、慢性

肺疾(間質性肺病、肺栓塞、肺高壓、氣管擴張、慢性阻塞性肺病)、結核病、慢性肝病(肝硬化、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酒精性肝病與免疫性肝炎)、失能(注意力不足及過動症、腦性麻痺、先天性缺陷、發展或學習障礙、脊髓損傷)、精神疾病(情緒障礙、精神分裂症)、失智症、吸菸(或已戒菸者)、BMI ≥ 30 (或12-17歲兒童青少年BMI 超過同齡第95百分位)、影響免疫功能之疾病(HIV感染、先天性免疫不全、實體器官或血液幹細胞移植、使用類固醇或其他免疫抑制劑)。

四、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安全性及對於未使用氧氣且於發病5天內病人療效已有證據支持，惟目前臨床試驗均針對有症狀感染者，抗病毒藥物對無症狀感染者之效益並無實證，且由於抗病毒藥物易有藥物交互作用，使用時須注意其併用藥物，因此請醫師務必確實評估，並將治療效益與風險(包括不適用藥害救濟)充分告知病人，使藥物治療達其最大效益。並請開立抗病毒藥物院所提供藥物諮詢專線或服務窗口，提供病人於治療期間如出現相關副作用聯繫諮詢，加強藥物不良反應通報。

五、為使具重症風險因子且有使用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需求之輕中度COVID-19確診病人及時獲得治療，各級醫院與基層診所醫師均可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箋，其中居家照護之確診病例不限定由衛生局派案之個案管理團隊開藥，若評估開立抗病毒藥物的院所不是負責個案居家照護的團隊，仍可經由遠距診療或實體門診、急診開立藥品。為避免影響Paxlovid之領藥途徑，若當次診療需同時開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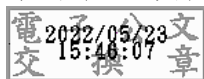
其他藥物，請醫師將口服抗病毒藥物與其他藥物分別開立處方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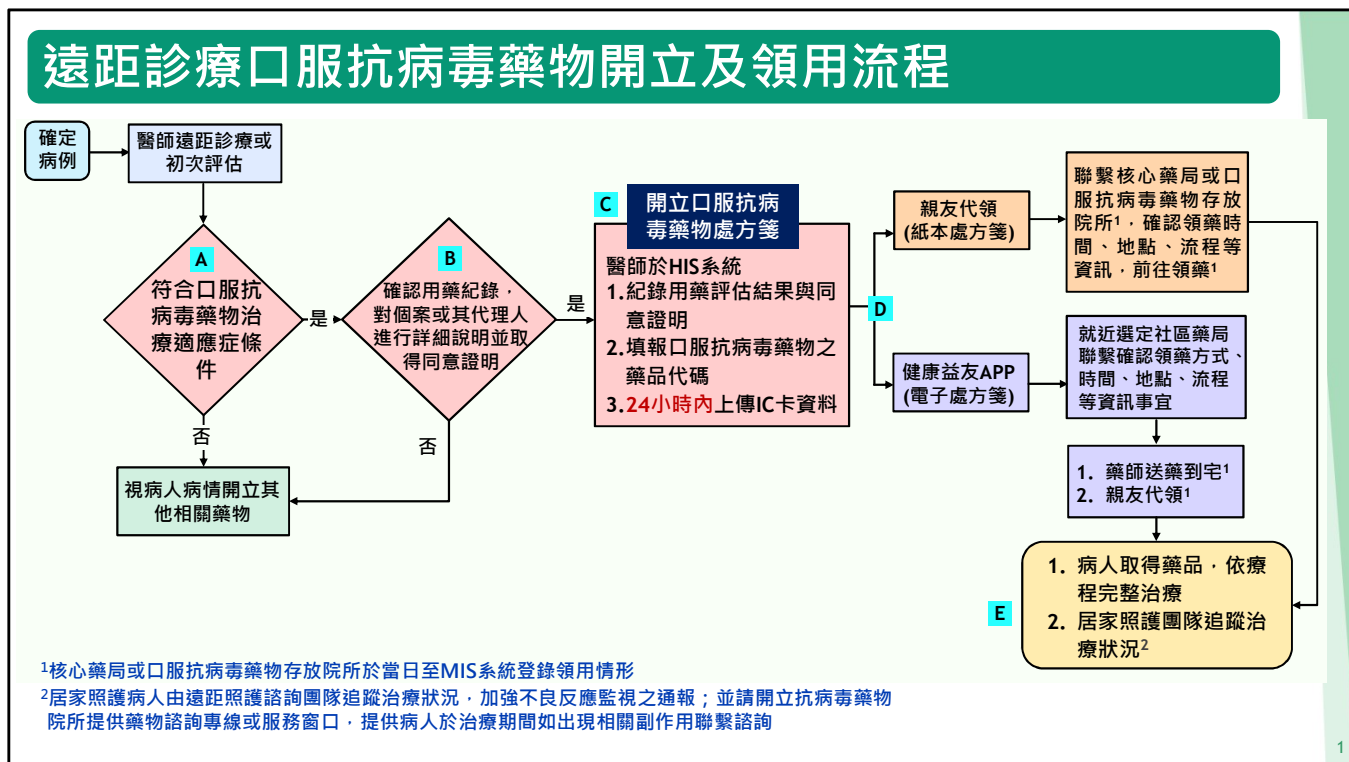
六、Molnupiravir目前無法採取釋出處方箋方式提供，開立抗病毒藥物處方箋之醫療機構若無存放藥品，須由院所填寫領用切結書及病人名單，向存放藥品醫院領取後，再與病人或領藥人約定提供方式，將藥物提供病人進行治療。

七、「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業於111年5月10日修訂公布，針對確診個案口服抗病毒藥物開立與領用流程另摘要彙整如附件。前揭文件及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相關臨床研討會課程(COVID-19 Grand Rounds: COVID-19 Omicron Variant Antiviral Treatment Update)及Paxlovid、Molnupiravir中文說明書等文件均掛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供參。

正本：本市各醫院、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本市PCR診所、臺中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本府衛生局保健科





A. 醫師透過遠距診療或初次評估，評估病人是否符合口服抗病毒藥物適用條件(參考範例如「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附件3)。病人為有症狀、距發病5日內。

B. 應善用健保系統，查詢個案就醫紀錄及雲端病歷，確認個案用藥紀錄、潛在藥物交互作用等資訊，以保障病人安全並避免重複用藥。若評估病人確有使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需求，醫師應提供病人（或其代理人）相關用藥資訊(「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附件4)，於充分告知治療效益與風險*（包括不適用藥害救濟等資訊），並取得病人（或其代理人）同意後，開立處方箋。

C. 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箋

1. 於HIS系統紀錄用藥評估結果與同意證明；同意證明得以病人或其代理人簡訊回覆、錄影、錄音、治療同意書(可參考之格式範例如「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附件5)等任何形式取得，不限定以紙本為之。
2. 將『本人（或其代理人）○○○(身分證字號○○○○○○)（及其代理人身分證字號○○○○○○）於○○○年○○月○○日以○○○形式同意使用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 (或Molnupiravir)』等字樣加註於病歷或將治療同意書納入病歷保存。
3. 若當次診療需同時開立其他藥物，為避免影響Paxlovid之領藥途徑，請醫師將口服抗病毒藥物與其他藥物分別開立處方箋。
4. 為避免病人重複用藥並及時提供關懷團隊病人使用抗病毒藥物資訊，請醫師於開立處方箋後24小時內，比照現行處方藥品資料上傳方式，將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Paxlovid之藥品(項目)代碼為「XCOVID0001」，Molnupiravir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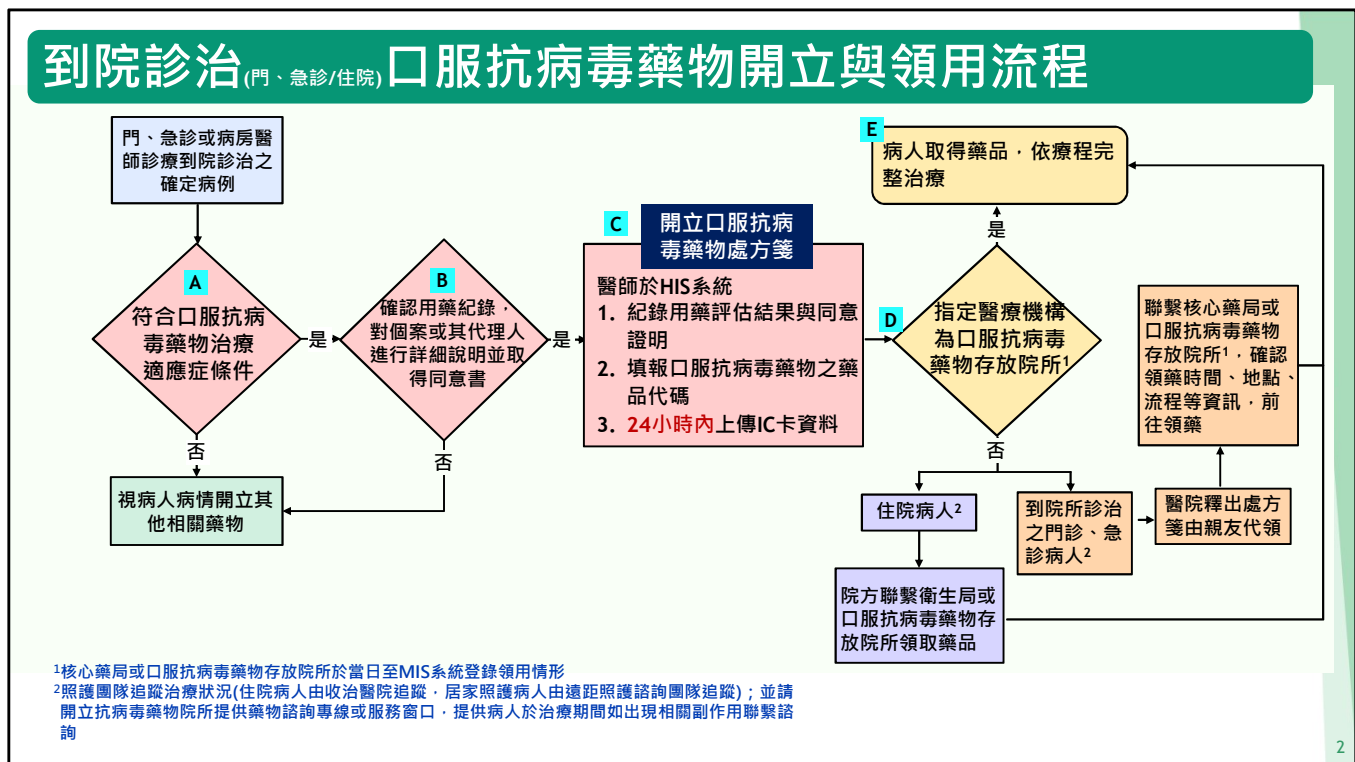
藥品(項目)代碼為「XCOVID0002」。

D. 藥品領用方式

1. 存放口服抗病毒藥物醫院開立之處方箋，循院內流程給藥。
2. 持釋出Paxlovid處方箋之確診者，可透過下列方式領取：
 - 1) 病人或其親友必須先以電話連絡縣市核心藥局(可至藥師公會全聯會官網「藥師調劑諮詢送藥到府藥局地圖」查詢)，與藥師確認相關資訊(含處方內容、領藥時間、領藥藥局等)，由親友代持處方箋前往領藥。若為「健康益友」APP開立之電子處方箋，另可約定以送藥到府方式領取。
 - 2) 由親友代持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箋，就近前往存放藥物醫院領取；請民眾應先以電話聯繫醫院，確認服務時段及領取流程等資訊後再行前往。
3. Molnupiravir目前無法採取釋出處方箋方式提供，開立抗病毒藥物處方箋之醫療機構若無存放藥品，須由院所填寫領用切結書及使用者名單(附件6)，向存放藥品醫院領取後，再與使用者約定提供方式，將藥物提供病人進行治療。

E. 藥物治療追蹤

居家照護病人由遠距照護諮詢團隊追蹤治療狀況，同時加強不良反應監視之通報；並請開立抗病毒藥物院所提供藥物諮詢專線或服務窗口，提供病人於治療期間如出現相關副作用聯繫諮詢。倘使用時有任何不良反應，請立即向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通報：通報系統網站：<https://adr.fda.gov.tw/Manager/WebLogin.aspx>；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電話：02-23960100；傳真：02-23584100；電子郵件：adr@tdrf.org.tw



A. 由急診、門診或病房醫師評估病人是否符合口服抗病毒藥物適用條件(參考範例如「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附件3)。病人為有症狀、距發病5日內。

B. 應善用健保系統，查詢個案就醫紀錄及雲端病歷，**確認個案用藥紀錄、潛在藥物交互作用等資訊**，以保障病人安全並避免重複用藥。若評估病人確有使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需求，醫師應提供病人（或其代理人）相關用藥資訊(「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附件4)，於充分告知治療效益與風險*（包括不適用藥害救濟等資訊），並取得其同意後(「病人治療同意書」可參考之格式範例如「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附件5)，開立處方箋。

C. 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箋

1. 於HIS系統紀錄用藥評估結果與同意證明；將治療同意書納入病歷保存。
2. 若當次診療需同時開立其他藥物，為避免影響Paxlovid之領藥途徑，請醫師將口服抗病毒藥物與其他藥物分別開立處方箋。
3. 為避免病人重複用藥並及時提供關懷團隊病人使用抗病毒藥物資訊，請醫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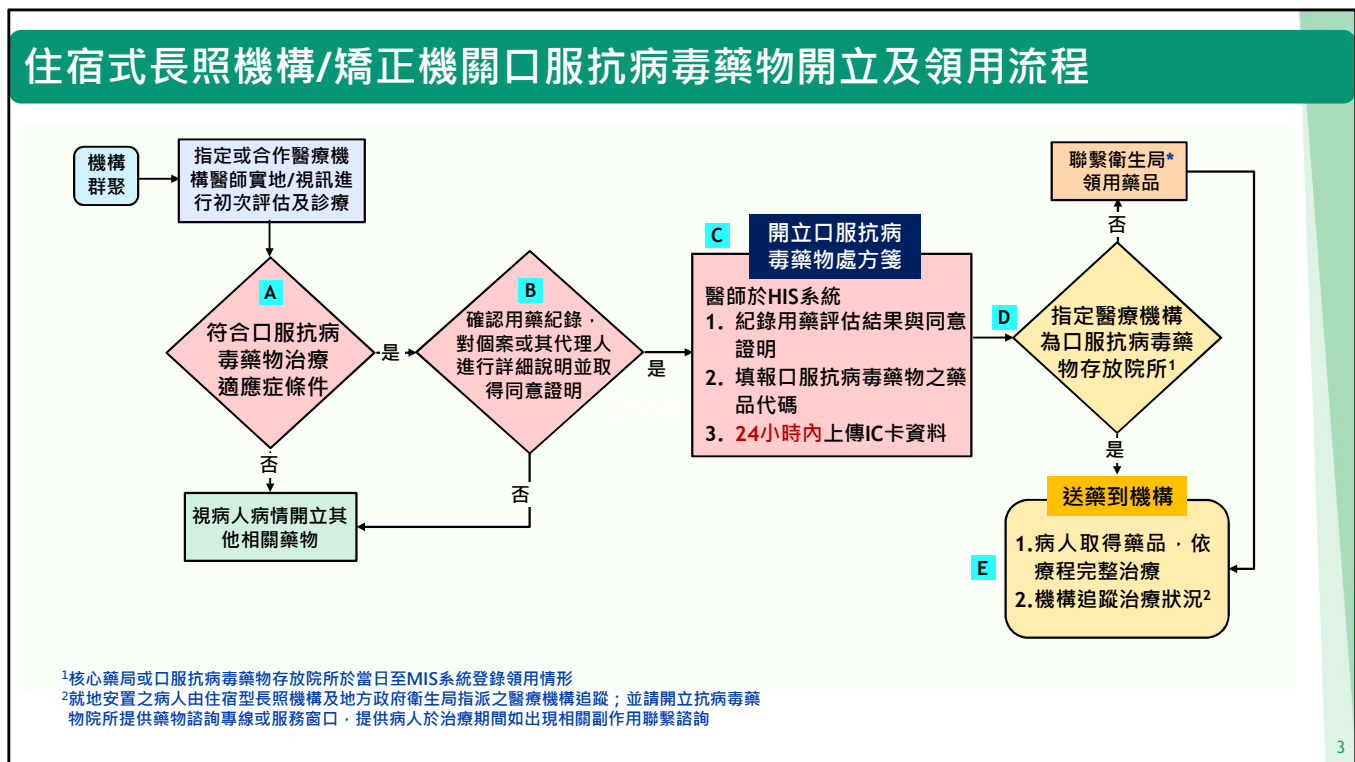
於開立處方箋後24小時內，比照現行處方藥品資料上傳方式，將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Paxlovid之藥品(項目)代碼為「XCOVID0001」，Molnupiravir之藥品(項目)代碼為「XCOVID0002」。

D. 藥品領用方式

1. 病人於有存放本案藥物之醫療機構收治或診治：循院內流程給藥。
2. 病人於無存放本案藥物之醫療機構收治或診治：
 - 1) 持釋出Paxlovid處方箋之確診者，可透過下列方式領取：
 - A. 住院病人(Paxlovid)：由醫療機構填寫領用切結書及使用者名單(附件6)，向存放藥品醫院領取後提供病人治療。
 - B. 到院診治之門診、急診病人(Paxlovid)
 - a) 病人或其親友必須先以電話連絡縣市核心藥局(可至藥師公會全聯會官網「藥師調劑諮詢送藥到府藥局地圖」查詢)，與藥師確認相關資訊(含處方內容、領藥時間、領藥藥局等)，由親友代持處方箋前往領藥。若為「健康益友」APP開立之電子處方箋，另可約定以送藥到府方式領取。
 - b) 由親友代持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箋，就近前往存放藥物醫院領取；請民眾應先以電話聯繫醫院，確認服務時段及領取流程等資訊後再行前往。
 - 2) Molnupiravir目前無法採取釋出處方箋方式提供，開立抗病毒藥物處方箋之醫療機構若無存放藥品，須由院所填寫領用切結書及使用者名單(附件6)，向存放藥品醫院領取後，再與使用者約定提供方式，將藥物提供病人進行治療。

E. 藥物治療追蹤

依個案接受隔離治療之地點，住院病人由收治住院之醫院追蹤，居家照護病人責由居家照護團隊持續追蹤，同時加強不良反應監視之通報。並請開立抗病毒藥物院所提供藥物諮詢專線或服務窗口，提供病人於治療期間如出現相關副作用聯繫諮詢。倘使用時有任何不良反應，請立即向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通報：通報系統網站：<https://adr.fda.gov.tw/Manager/WebLogin.aspx>；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電話：02-23960100；傳真：02-23584100；電子郵件：adr@tdrf.org.tw



A. 由衛生局指定或由長照機構合作之醫療機構，在機構發生確定病例時，由醫療團隊及時以實地進入機構或視訊診療方式，評估確診住民是否符合口服抗病毒藥物適應症條件(參考格式如「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附件3)。病人為有症狀、距發病5日內。

B. 應善用健保系統，查詢個案就醫紀錄及雲端病歷，**確認個案用藥紀錄、潛在藥物交互作用等資訊**，以保障病人安全並避免重複用藥。若評估病人確有使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需求，醫師應提供病人（或其代理人）相關用藥資訊(「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附件4)，於充分告知治療效益與風險*（包括不適用藥害救濟等資訊），並取得病人（或其代理人）同意後，開立處方箋。

C. 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箋

1. 於HIS系統紀錄用藥評估結果與同意證明；若採遠距評估或由不在現場的代理人同意，得以簡訊回覆、錄影、錄音等任何形式取得同意，不限定以紙本為之。若為現場簽寫紙本同意書方式，可參考之格式範例如「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附件5。。

2. 將『本人（或其代理人）○○○(身分證字號○○○○○○○（及其代理人身分證字號○○○○○○○）於○○○年○○月○○日以○○○形式同意使用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 (或Molnupiravir)』等字樣加註於病歷或將治療同意書納入病歷保存。
3. 若當次診療需同時開立其他藥物，為避免影響Paxlovid之領藥途徑，請醫師將口服抗病毒藥物與其他藥物分別開立處方箋。
4. 依住民特性給予適當之抗病毒藥物
 - 1) 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不可磨粉。
 - 2) Molnupiravir為膠囊劑型，可倒出粉末提供管灌住民服用；使用方式請參考「Molnupiravir無法口服且有用藥需求之病患之口服懸浮液配置建議」。
5. 為避免病人重複用藥並及時提供關懷團隊病人使用抗病毒藥物資訊，請醫師於開立處方箋後24小時內，比照現行處方藥品資料上傳方式，將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Paxlovid之藥品(項目)代碼為「XCOVID0001」，Molnupiravir之藥品(項目)代碼為「XCOVID0002」。

D. 藥品領用方式

1. 負責評估與開立抗病毒藥物處方箋之醫療機構若為存放藥品之醫療機構，循院內流程給藥。
2. 負責評估與開立抗病毒藥物處方箋之醫療機構若非存放藥品之醫療機構，則由衛生局調度藥品；若為群聚事件可由長照機構填寫領用切結書及使用者名單(「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附件6)，向衛生局或衛生局指示之藥品存放醫院領取後，提供確診住民治療。

E. 藥物治療追蹤

就地安置之住宿型長照機構確診住民，由住宿型長照機構及地方政府衛生局指派之醫療機構追蹤治療狀況，同時加強不良反應監視之通報；並請開立抗病毒藥物院所提供藥物諮詢專線或服務窗口，提供病人於治療期間如出現相關副作用聯繫諮詢。倘使用時有任何不良反應，請立即向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通報：通報系統網站：<https://adr.fda.gov.tw/Manager/WebLogin.aspx>；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電話：02-23960100；傳真：02-23584100；電子郵件：adr@tdrf.org.tw